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0.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4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本公司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6.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101,8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2.0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用途進行分配。

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合共接獲2,086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84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1,401,400股約0.6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合共555,400股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減少至846,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04%（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共計2,086名股東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其中1,565名股東（約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發售股份的股東的75.02%）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合共156,500股發售股份，約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經重新分配）的18.50%。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得少量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2,611,100股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1.96倍。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已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行使其酌情權，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555,4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上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13,166,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3.96%（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 國際發售共有103名承配人，其中60名承配人（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58.25%）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合共8,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0.0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共有4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42.72%。該等承配人合共已獲配發4,4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0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40.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5,102,300股H股，合共相當於(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b)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約36.41%（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配售指引》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所述同意的承配人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向本公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一節所載的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向本公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一節所載的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除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恒德恒合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恒德基金」）配售的發售股份外，(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以彼等名義登記或由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涉及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方式處置作出的指示。國際發售遵循《配售指引》。
- 除本公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兩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全球發售中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按《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2,101,8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2,101,8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於二級市場作出購買或綜合使用該等方式補足。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jfruit.com>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單獨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規定。

禁售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均須遵守本公告「禁售責任」一節所載若干禁售責任。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jfruit.com> 的公告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9月8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可選擇：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2022年9月5日（星期一）、2022年9月6日（星期二）及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少於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通過**白表eIPO**服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倘若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之前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並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退款金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及彼等應收的退款金額。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預期將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H股股票僅在上市日期（預期將為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會於(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後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須自行承擔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以每手100股H股為單位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6689。

由於H股的股權高度集中在少數H股股東，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當留意，即使只有少量H股買賣，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在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H股40.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4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本公司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6.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223.6百萬港元將用於完善我們的水果供應鏈，包括擴大我們的上游採購網絡及增加滲透率以及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及強化我們對物流及倉儲的管理能力；
- 約109.3百萬港元將用於水果品牌打造及產品推廣，包括提高線上及線下水果銷售的銷售活動、進行品牌廣告投放及孵化新品牌；
- 約79.5百萬港元將用於數字化系統升級及全球水果產業互聯網平台開發，包括提升我們的洪九星橋系統及開發水果產業互聯網平台；
- 約34.8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用於水果採購及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銀行貸款；及
- 約49.7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101,8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2.0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擬就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於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合共接獲2,086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84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1,401,400股約0.60倍，其中包括：

- 認購合共84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2,086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2.0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700,7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21倍；及
- 乙組並無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2.0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概無申請因屬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已發現並拒絕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款項未予兌付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700,7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合共555,400股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減少至846,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04%（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共計2,086名股東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其中1,565名股東（約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發售股份的股東的75.02%）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合共156,500股發售股份，約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經重新分配）的18.50%。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得少量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2,611,100股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1.96倍。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已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行使其酌情權，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555,4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上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13,166,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約93.96%（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共有103名承配人，其中60名承配人（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58.25%）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合共8,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0.0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共有4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42.72%。該等承配人合共已獲配發4,4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0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40.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投資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調整至 最接近每手 100股H股的 完整買賣 單位)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¹⁾
廣發全球	14.5	2,845,500	20.31%	0.61%
南方基金	11.5	2,256,800	16.11%	0.48%
總計⁽²⁾	26.0	5,102,300	36.41%	1.09%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2) 上表中列為總金額的金額與其中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發售股份配售予下列承配人，該承配人為《配售指引》所指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的一名關連客戶及包銷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准許本公司分配下述發售股份。

承配人	關連聯席 賬簿管理人	與關連 聯席賬簿 管理人的關係	配售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初步 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¹⁾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²⁾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 證券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CICC FT為中金公 司屬同一集團的 成員公司	2,425,000	17.31%	0.52%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授權未獲行使。
- (2) 就CICC FT擬認購相關發售股份而言，CICC FT擬促成恒德基金（獨立於CICC FT及中金公司）以非酌情基準通過場外掉期交易（定義見下文）分擔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經濟風險。張勇先生（「張先生」）（本公司間接股東並獨立於CICC FT及中金公司）已認購恒德基金87.2%的有限合夥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所述同意的承配人」一節。

CICC FT與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控股公司）相互之間以及與恒德基金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交易」），據此，CICC FT將持有本公司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交易，而發售股份的相關經濟風險及回報則會轉移至恒德基金，並須繳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在場外掉期交易期間，CICC FT中金金融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所述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發售股份配售予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同意，允許本公司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如下。

承配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恒德基金 ⁽²⁾	根據珠海橫琴信逸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的註冊資本,張先生(已認購恒德基金87.2%的有限合夥權益)持有珠海橫琴約18.33%的有限合夥權益。珠海橫琴持有深圳市信逸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19.92%的有限合夥權益,後者持有重慶逸百年約41.12%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張先生為重慶逸百年的間接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重慶逸百年則為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及投票權不足5%。	2,425,000	17.31%	0.52%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2) 恒德基金通過場外掉交易認購發售股份,且該發售股份將配發予CICC FT以非酌情基準持有以使張先生分擔相關經濟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上文「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一節附註2。

除本公告上述「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兩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全球發售中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按《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除向恒德基金配售的發售股份外,(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由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涉及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方式處置作出的指示。國際發售遵循《配售指引》。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2,101,8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2,101,8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於二級市場作出購買或綜合使用該等方式補足。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jfruit.com>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均須受有關股份的禁售責任（「禁售責任」）所規限。禁售責任主要條款如下：

姓名／名稱	上市後受限於 禁售責任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有 受禁售責任 規限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⁴⁾	禁售期 截止日期
本公司 ⁽¹⁾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須遵守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3月4日
控股股東 ⁽²⁾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包銷協議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須遵守禁售責任)	208,675,350	44.68%	2023年9月4日
所有其他現有股東 ⁽²⁾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須遵守禁售責任)			
阿里巴巴中國	36,245,913	7.76%	2023年9月4日
中國農墾	29,839,365	6.39%	2023年9月4日
蘇州致藍	24,536,019	5.25%	2023年9月4日
重慶逸百年	18,299,883	3.92%	2023年9月4日
天時仁合	17,550,651	3.76%	2023年9月4日
陽光人壽	14,919,681	3.19%	2023年9月4日
重慶九羽仙	12,941,805	2.77%	2023年9月4日
南京創鼎銘和	8,287,818	1.77%	2023年9月4日

姓名／名稱	上市後受限於 禁售責任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有 受禁售責任 規限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⁴⁾	禁售期 截止日期
海墾基金	7,459,839	1.60%	2023年9月4日
重慶騰榮	7,459,839	1.60%	2023年9月4日
珠海金鎰銘	7,077,696	1.52%	2023年9月4日
聯合壹號	6,375,000	1.36%	2023年9月4日
豐盛壹號	6,087,225	1.30%	2023年9月4日
豐會洪九	6,000,000	1.28%	2023年9月4日
蘇州盈啟	4,718,466	1.01%	2023年9月4日
凱聯安靖	4,718,466	1.01%	2023年9月4日
豐會聯合	3,750,000	0.80%	2023年9月4日
李霞	3,580,722	0.77%	2023年9月4日
中安潤信	3,261,288	0.70%	2023年9月4日
深創投	2,983,935	0.64%	2023年9月4日
重慶業如紅土	2,983,935	0.64%	2023年9月4日
天津瑋祥	2,831,079	0.61%	2023年9月4日
北京唯誠	2,685,540	0.57%	2023年9月4日
敏利上海	1,887,387	0.40%	2023年9月4日
彭何	1,677,000	0.36%	2023年9月4日
黃可	975,000	0.21%	2023年9月4日
楊俊文	975,000	0.21%	2023年9月4日
張中偉	975,000	0.21%	2023年9月4日
周先勝	975,000	0.21%	2023年9月4日
譚波	975,000	0.21%	2023年9月4日
余利霞	507,000	0.11%	2023年9月4日
余文莉	195,000	0.04%	2023年9月4日
向敏	195,000	0.04%	2023年9月4日
呂宗杰	195,000	0.04%	2023年9月4日
羅曉芹	195,000	0.04%	2023年9月4日
江清會	78,000	0.02%	2023年9月4日
小計	<u>244,398,552</u>	<u>52.32%</u>	
基石投資者⁽³⁾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須遵守禁售責任)			
廣發全球	2,845,500	0.61%	2023年3月4日
南方基金	<u>2,256,800</u>	<u>0.48%</u>	2023年3月4日
小計	<u>5,102,300</u>	<u>1.09%</u>	
總計	<u><u>458,176,202</u></u>	<u><u>98.09%</u></u>	

附註：

- (1) 除非經上市規則另行准許，否則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發行股份。
- (2) 各現有股東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處置其任何現有股份。
- (3) 基石投資者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處置於全球發售中獲得的任何發售股份。
- (4)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2,086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的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所分配的 股份佔所 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1,565	100股股份	100.00%
200	152	200股股份	100.00%
300	54	300股股份	100.00%
400	53	400股股份	100.00%
500	60	500股股份	100.00%
600	18	600股股份	100.00%
700	11	700股股份	100.00%
800	10	800股股份	100.00%
900	23	900股股份	100.00%
1,000	59	1,000股股份	100.00%
1,500	18	1,500股股份	100.00%
2,000	15	2,000股股份	100.00%
2,500	6	2,500股股份	100.00%
3,000	8	3,000股股份	100.00%
3,500	4	3,500股股份	100.00%
4,000	8	4,000股股份	100.00%
4,500	1	4,500股股份	100.00%
5,000	6	5,000股股份	100.00%
6,000	1	6,000股股份	100.00%
7,000	2	7,000股股份	100.00%
9,000	1	9,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7	10,000股股份	100.00%
30,000	2	30,000股股份	100.00%
70,000	1	70,000股股份	100.00%
80,000	1	80,000股股份	100.00%
	<u>2,086</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086名	

所分配的
股份佔所
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的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乙組

0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0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46,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6.04%。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jfruit.com> 的公告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9月8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可選擇：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2022年9月5日（星期一）、2022年9月6日（星期二）及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述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 國際發售中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股份 數目	上市時 所持 H股數目	上市時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H股數目		H股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數目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佔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佔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	5,115,000	5,115,000	5,115,000	38.85%	33.50%	36.50%	31.74%	1.65%	1.64%	1.10%	1.09%				
前5大	13,772,300	13,772,300	13,772,300	104.60%	90.20%	98.29%	85.47%	4.44%	4.41%	2.95%	2.94%				
前10大	14,560,300	14,560,300	14,560,300	110.59%	95.36%	103.91%	90.36%	4.69%	4.66%	3.12%	3.10%				
前20大	15,214,300	15,214,300	15,214,300	115.55%	99.65%	108.58%	94.41%	4.90%	4.87%	3.26%	3.24%				
前25大	15,249,500	15,249,500	15,249,500	115.82%	99.88%	108.83%	94.63%	4.91%	4.88%	3.26%	3.25%				

• 上市時本公司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H股持有人：

股東	認購股份 數目	上市時 所持H股 數目	上市時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H股數目	H股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數目佔 國際發售 項下分配 的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國際發售 項下分配 的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數目佔 全球發售 項下分配 的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全球發售 項下分配 的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佔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佔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 ⁽¹⁾	-	85,571,665	208,675,350	0.00%	0.00%	0.00%	0.00%	27.56%	27.37%	44.68%	44.48%
前5大	-	183,617,768	317,596,530	0.00%	0.00%	0.00%	0.00%	59.13%	58.73%	68.00%	67.69%
前10大	-	238,679,070	378,756,324	0.00%	0.00%	0.00%	0.00%	76.86%	76.35%	81.09%	80.73%
前20大	5,115,000	282,426,119	433,150,026	38.85%	33.50%	36.50%	31.74%	90.95%	90.34%	92.73%	92.32%
前25大	7,960,500	296,756,108	447,480,015	60.46%	52.14%	56.81%	49.40%	95.56%	94.92%	95.80%	95.37%

• 上市時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股份 數目	上市時 所持H股 數目	上市時 所持股份 數目 ⁽¹⁾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H股數目	H股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數目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佔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佔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²⁾
最大 ⁽¹⁾	-	85,571,665	208,675,350	0.00%	0.00%	0.00%	0.00%	27.56%	27.37%	44.68%	44.48%
前5大	-	183,617,768	317,596,530	0.00%	0.00%	0.00%	0.00%	59.13%	58.73%	68.00%	67.69%
前10大	-	238,679,070	378,756,324	0.00%	0.00%	0.00%	0.00%	76.86%	76.35%	81.09%	80.73%
前20大	5,115,000	281,039,831	433,638,738	38.85%	33.50%	36.50%	31.74%	90.50%	89.90%	92.84%	92.42%
前25大	7,960,500	295,945,568	448,544,475	60.46%	52.14%	56.81%	49.40%	95.30%	94.66%	96.03%	95.60%

附註：

(1) 最大股東包括控股股東集團（定義見招股章程）。

(2) 包括內資股及H股。

由於H股的股權高度集中在少數H股股東，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當留意，即使只有少量H股買賣，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在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